

附件 2:

第二届全省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暨 技能竞赛规程

一、制定标准

职业技能竞赛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中三级/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应具备的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要求为主要依据。

二、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主要聚焦人力资源服务各业态和人力资源管理各业务模块，以竞赛组委会下发的《竞赛大纲》(附件 1)和《参考样题》(附件 2)为主要内容。

三、赛制安排

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暨技能竞赛省级赛包含个人赛和团体赛两个阶段。

(一) 个人赛

1. 竞赛方式: 闭卷计算机机考答题。
2. 竞赛内容: 70%试题从《参考样题》中抽取, 30%试题赛前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命题组专家出题, 赛前保密。
3. 竞赛时间: 120 分钟。

4. 竞赛题型:

类型	理论（机考答题）			实操（机考答题）		
题型	单选	多选	判断	填空	简答	案例
分值	满分 100 分，按照个人最终得分的 30%计入个人赛总成绩			满分 100 分，按照个人最终得分的 70%计入个人赛总成绩		

5. 个人赛总成绩：选手个人赛总成绩=理论成绩*30%+实操成绩*70%，按照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排序，决出个人一、二、三等奖，如遇成绩相同的，则实操成绩高者名次列前。

（二）团体赛

1. 竞赛方式：采用创新项目展示和竞赛答题的形式。

2. 竞赛内容：比赛分初露锋芒、旗开得胜、眼明手快、抢滩登陆四个环节。初露锋芒环节由每支代表队报送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旗开得胜环节由每支代表队选手依次答题；眼明手快环节由每支代表队选手集体抢答；抢滩登陆环节由团体赛前三个环节总分排名前 6 名的代表队讨论答题，为前 6 名排位赛。

3. 具体规则：

（1）团体赛由安徽省内各地市共 16 支代表队组成，团体赛开赛前以抽签方式确定出场序号。

（2）旗开得胜、眼明手快、抢滩登陆三个环节由参加该环节竞赛的代表队从各自队伍内 5 名选手中选择 3 名选手参加，每个环节比赛开始前，参赛队可调整上场选手，每个环节比赛开始后，不可更换

选手。

(3) 初露锋芒规则：各地市于8月15日前按要求填写并报送创新创业项目推荐表及商业计划书（附件3），申报1个创新创业项目，团体赛开赛前由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委按照《创新创业项目评分指标》（附件4）进行项目评审并打分，团体赛开始后由主持人现场公布项目得分，本环节得分按照20%比例计入团体赛总得分。

(4) 旗开得胜规则：本环节为3轮必答题，每轮每队随机回答1题。其中，第一轮为单项选择题，由每支代表队1号选手依次作答；第二轮为多项选择题，由每支代表队2号选手依次作答；第三轮为判断和填空混合题，由每支代表队3号选手依次作答。答题开始后，答题选手不可随意调换出场答题顺序。每道题答对加2分，答错扣1分。答题时间30秒，最终系统自动计算各队累计答题得分。

(5) 眼明手快规则：本环节为抢答题，采用集体抢答方式进行，共30道题，其中单项选择题15题、多项选择题10题、判断和填空共5题。每道题答对加2分，答错扣1分。每道题只有一次抢答机会，选手获得答题机会后，其他人不得再对题目进行回答。选手抢答成功后，须在10秒内完成作答，否则视为答题错误，答题错误后，将直接公布该题答案并进入下一题，不再继续抢答。

(6) 抢滩登陆规则：本环节题型包含不定项选择题（对应分值20分）、填空题（对应分值30分）、简答或案例题（对应分值50分）三种。6支代表队各派3名代表，其中1名代表主答题，另2名代表

可补充。每队自选一个对应分值的题型答题，每题读题时间最长 60 秒，答题时间分别为 60 秒、90 秒、120 秒。答对，则加相应的分值，答错则对应扣 4 分，6 分，10 分。

(7) 团体赛结果：团体赛仅公布参加抢滩登陆环节的前 6 支队伍成绩，最终成绩=初露锋芒*20%+旗开得胜+眼明手快+抢滩登陆。如遇成绩相同，则成绩相同的队伍加赛抢答题，加赛题目不另外计分。

(8) 旗开得胜、眼明手快环节竞赛试题从《参考样题》中随机抽取，抢滩登陆环节竞赛试题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制，赛前保密。

三、竞赛设施与场地

(一) 个人赛

1. 竞赛场地：个人赛竞赛场地内设置 80 个计算机机考工位，工位间用隔板遮挡，赛场内场包含答题区、服务区、评分区、医疗区、仲裁区等区域，非参赛选手或工作人员不得入内。

2. 座位安排：按照各市推荐参赛选手名单进行随机座位编排，形成考场座位图，考生现场签到后进入场地按照考场图及座位上名贴就座。

3. 设施设备：考试技术平台、考试屏蔽仪、金属探测器、身份证识别仪等。

(二) 团体赛

1. 竞赛场地：团体赛为公开表演赛，赛场内场包含答题舞台、评委席、计分区、医疗区、仲裁区、观众席等区域。

2. 设施设备：抽题技术平台、抢答器、大屏幕、视频监控等。

四、专家评委

（一）个人赛裁判组

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建立裁判组，包含高校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专业资深教师团队、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考评员等。设置裁判组长 1 名。

（二）团体赛专家评委

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建立专家评委库，包括相关专家学者、高校人力资源相关专业教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表、创新创业投融资专家、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等。设置专家组长 1 名。

五、竞赛纪律

（一）个人赛

1. 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和竞赛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进入赛场。

2. 选手必须按竞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检录进入考场，并就座于指定位置参赛。竞赛开始后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入场，成绩以零分计算，开赛满 30 分钟后可在竞赛答题系统内点击交卷，交卷成功后方可离开赛场。

3. 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准带入任何技术资料、工具书、电子产品等。所有通讯工具一律不得带入竞赛现场。

4. 选手输入身份证号进入答题界面，答题内容不得有任何暗示选手身份的记号或符号，否则取消成绩。

5. 竞赛过程中, 选手若需去洗手间, 须由一名同性监考人员陪同, 时间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二) 团体赛

(1) 选手须提前 30 分钟到场完成签到, 在指定区域按照抽签顺序就座。

(2) 团体赛开始后代表队选手按照抽签顺序依次上场抽题、答题。

(3) 竞赛现场应服从赛程安排、遵守赛场纪律。

(三) 争议处理

1. 竞赛设置仲裁组, 负责在竞赛过程中解答参赛选手的疑问, 解决质疑。

2. 经裁判长确认签字后的评判成绩除分数统计、计算错误外, 原则上不得再次修改。

3. 如有参赛选手存在疑问或需查阅分数, 应由各代表队领队填写《仲裁申请表》(附件 5), 由申请查分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后送仲裁组审批, 审批成功后即可查阅。

4. 参赛选手如对竞赛结果有异议, 应在当轮竞赛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参赛代表队领队, 按照规定时限向仲裁组递交书面报告, 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报告应对陈述发生事件的现场、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请求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参赛选手、领队签名。赛事仲裁委员会收到报告后, 应根据报告的事由进行审查并告

知处理结果。

5. 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 附件：
1. 竞赛大纲
 2. 参考样题
 3. 创新创业项目推荐表及商业计划书模板
 4. 创新创业项目评分指标
 5. 仲裁申请表